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7月23日,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邦股份"或"上市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发来的通知,获悉其于2022年7月23日与崔维刚先生、薛霞女士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情况

2017年1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崔维刚先生以及薛霞女士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作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控股")的股东,在行使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和提名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同时,崔维星先生和崔维刚先生作为德邦股份的董事,在行使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

截至《终止协议》签署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在履行《一致行动协议》期间均完全遵守了协议的各项约定,不存在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行为,亦不存在任何未结及潜在纠纷。

二、《一致行动协议》解除的相关情况

2022年7月2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崔维刚先生以及薛霞女士决定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并签署了《终止协议》,《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日,一致行动协议即告终止,各方在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即告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各方之间不享受亦不承担基于一致行动协议产生的任何权利、义务和责任,亦无需向任何一方支付任何补偿。各方特此确认,除一致行动协议外,任何一方未曾与其他方签署与德邦控股及其控制的主体(包括德邦股份)的表决权相关的协议或与一致行动协议内容相同或类似的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各方在德邦控股及其控制的主体(包括德邦股份)层面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行动安排。

2、如果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在此情况下,守约一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其对本协议的违约,并且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的三十天内对其的违约行为予以补救。如果三十天届满时违约方仍未对违约予以补救,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该等情况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三、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后,崔维星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一致行动协议》解除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7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GDR发行价格、发行结果等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申请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DepositoryReceipts,"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请具体参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4)。鉴于本次发行的GDR的认购对象限于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发行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已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为每份GDR20.64美元。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系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和相关监管要求,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结合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确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GDR数量为15,442,300份,所代表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为77,211,500股,募集资金约为3.19亿美元。

公司预计本次发行的GDR将于瑞士时间2022年7月28日正式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媒体报道情况概述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普股份或公司)近期关注到有关媒体关于公司车用氢气减压阀的相关报道,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基于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已就上述相关内容迅速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主要销售的储能产品仍为乘用车用塑料燃油系统总成,业务涉及燃油箱本体、注油管、阀门、油泵、碳罐、滤清器等产品及配件的研发、采购、制造和销售。

2.公司与储氢系统业务相关的资产规模很小,储氢系统非公司主营业务且目前未产生营业收入,即使后续生产预计对上市公司整体业务影响较小;国家氢燃料电池车发展目前仍处在早期阶段,大规模商业化还需要结合行业发展及整体配套设施的建设情况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公司储氢系统业务技术开发时间较短,未来在技术研发、产品竞争能力、盈利能力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还有待市场的进一步检验,且目前公司储氢系统中主要零部件除减压阀外,其余零部件尚需外部供应商提供。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股东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左颂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科技"或"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1日、2022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02、2022-004)。

股东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国科瑞华")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力合科技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300,000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2022年2月21日至2022年7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7月21日。

股东左颂明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力合科技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704,000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近日,公司收到了国科瑞华、左颂明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7月22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现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部分)。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科瑞华	-	0	0	0	0	0
左颂明	大宗交易	2022.1.28-2022.7.22	20.61	20.61	900,000	0.38%

注:计算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公司总股本按235,200,000股计算(已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的3,200,000股)。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科瑞华	无限售流通股	18,975,000	8.07%	18,975,000	8.07%
左颂明	无限售流通股	21,600,000	9.18%	20,700,000	8.80%

注:计算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公司总股本按235,200,000股计算(已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的3,200,00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2、国科瑞华、左颂明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

3、国科瑞华、左颂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名称:深圳嘉禾芯灵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拟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风险提示:投资可能受到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同时,投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专项基金——深圳嘉禾芯灵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00万元。深圳嘉禾芯灵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其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谷雨嘉禾私募基金管理(绍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雨嘉禾")。该基金目标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32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谷雨嘉禾私募基金管理(绍兴)有限公司

机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7C2E1142

成立日期:2021-11-16

法定代表人:陈建富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惠普广场A座21楼2107号

主要投资领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谷雨嘉禾私募基金管理(绍兴)有限公司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3339。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谷雨嘉禾私募基金管理(绍兴)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拟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名称:深圳嘉禾芯灵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基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320万元

(四)基金管理人:谷雨嘉禾私募基金管理(绍兴)有限公司

(五)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六)出资进度:各合伙人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出资通知书缴纳出资额,并于2035年1月1日前缴足认缴出资额

(七)合伙人及其拟认缴出资情况(最终以工商登记实缴出资额为准):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谷雨嘉禾私募基金管理(绍兴)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0.61%
2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0.24%
3	王凡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0.12%
4	朱伟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1%
5	陆益君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1%
6	李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1%
金额总计			3,320.00	100.00%

(八)存续期限:自本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满五年之日止,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将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延长一次,延长期限不超过五年。

(九)管理费:前三年内,合伙企业每年应支付的管理费以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为基准计提,管理费费率为2%/年。各方确认,合伙企业前三年的管理费以首次交割日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总和为基准,于首次交割日一次性计提,并于首次交割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有限合伙存续期的第4年至第5年,不再支付管理费。

(十)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

(十一)投资决策: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的立项、投资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

(十二)收益分配:首先向全体合伙人返还实缴资本,直至全体合伙人累计分配的总额达到其届时缴付至有限合伙的全部实缴出资额为止。(1)如有余额,但不满足业绩报酬(年化8%单利)计提基准,全部余额按分配日实缴出资比例分配;(2)如有余额,满足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先按照【该合伙人实缴金额×(N/365)×8%】给所有合伙人分配收益,分配完收益的剩余资金再由基金管理人提取20%作为业绩报酬,其余部分向全体合伙人按其初始实缴金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公司本次基金投资将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对其进行会计核算。

5、公司对该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五、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此次拟投资深圳嘉禾芯灵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有效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使公司获得较高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后续募集、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基金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标的容易受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变化、行业政策监管、市场竞争格局等各因素影响,进而影响基金投资价值,甚至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风险;

(3)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谷雨嘉禾负责执行合伙事务,进行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对于可能存在的内部管理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实施监督、建议等权利来防范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募集、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相关投资风险。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2-050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日期自2022年7月14日起至2022年7月23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股东等与激励计划相关的人员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反馈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针对公司2020-2021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中所涉及的事项,目前会计师审计及鉴证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正积极采取措施,争取尽快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惠程科技,证券代码:002168)的股票交易价格在2022年7月21日、7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沟通、致函询问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57),预计公司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6,000万元至-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形。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2022年4月,公司与汪劲松先生签署了《关于上海季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协议约定汪劲松先生同意按0元对价将上海季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季娱")49%股权转让给公司,并在2022年7月30日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退还1.11亿元上海季娱股权款,上海季娱49%的股权不再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退还的股权款,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已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对以前年度差错更正事项执行专项审计及鉴证工作,公司及大信目前正在加快推进审计进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由于相关工作量较大,审计及鉴证工作尚未完成,能否按时披露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公司2020-2021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中所涉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正积极采取措施,争取尽快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

5.经公司初步测算,由于对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哆可梦")前期净利润等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将导致前期承诺业绩未达标,根据对业绩赌协议约定,业绩补偿方需在哆可梦审计报告出具后对公司进行补偿,公司需确认营业外收入;同时,如哆可梦在2019年发生减值,补偿义务人需对减值部分对公司进行补偿,鉴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目前正在对哆可梦2019年财务数据进行全面审计及评估,相关业绩补偿及标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待上述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补偿义务人签署书面协议以明确补偿金额,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预计将在收到相关补偿金额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补偿的可收回金额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2021年11月、12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重庆市璧山区与公司具有较高的产业关联度和良好的资源互补性,能与公司形成高度战略协同关系。为促进公司的长期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深圳市相关政府部门递交申请迁出的材料,同时公司已收到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公司迁入的函件。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保持沟通,推进注册地址变更的相关手续,鉴于跨省市迁址程序较复杂,故目前尚未办理完毕。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重大进展情况。

7.2021年2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合同》,双方就进一步推进公司在高端智能制造板块的发展,促进重庆市璧山区及重庆市的充电桩产业发展,实现双方共赢互利达成合作意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投资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021年4月、7月,为加快推进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在重庆市璧山区的落地,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就上述投资事项签订工业项目补充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7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关于签署对外投资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补充协议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公司新能源业务目前主要由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惠程未来")承担,重庆惠程未来已在重庆市璧山区投建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根据到手订单情况开始爬坡生产销售。鉴于重庆惠程未来起步时间较晚,因此在2021年及2022年一季度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相关风险提示:(1)由于重庆市璧山区充电桩生产基地的建设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同时考虑到项目建成后的产线达产、市场开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短期内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2)虽然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及市场发展需求,但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若未来市场发展情况低于公司当前预测,有可能存在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因此,公司将时刻关注经济形势的变化,跟踪市场需求,以国家政策为指导,以市场为导向,通过及时改变研发、营销策略、提升服务品质等手段降低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8.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事项询证函的回复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9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拍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竞拍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晶光电"或"标的公司")60.9205%的股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2022年7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科技")参与了本次竞拍事项,该部分股权的起拍价为372,530,500元。根据竞拍结果显示,新材料科技以372,530,500元的价格成功竞得彩晶光电60.9205%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关于公司参与竞拍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2年7月22日,新材料科技与相关对手方及标的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受让方: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方:无锡邦杰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邦杰");江阴市地区总部经济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经济园");

标的公司: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9205%的股权,该部分股权已被质押,转让方承诺已取得质权人关于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及解除该等股份质押的意见。

(三)转让价格

根据本次竞拍结果,转让方应以总计人民币372,530,500元的价格向受让方转让其合计所持公司60.9205%股份(对应标的公司股份数量14,030万股)。

(四)转让后股权结构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无锡邦杰及江阴经济园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新材料科技将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将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030	60.9205%
2	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	3,550	15.4147%
3	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550	15.4147%
4	李秀岩	1,400	6.0790%
5	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	500	2.1711%
合计		23,030	100%

(五)付款安排

1、在协议生效后的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当向转让方支付完毕预付款合计人民币111,759,150元;

2、在以下前提条件全部满足后的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当向转让方支付完毕第二期转让对价合计人民币260,771,350元。

3、前提条件具体包括:

(1)本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并生效;

(2)转让方、标的公司已获得实施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所有批准。其中,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已就本次股份转让通过了必要决议。

(3)标的公司已收回对宿迁新亚科技有限公司、云南东平磷业有限公司之其他应收款人民币5,902.75万元,或江阴经济园对该等其他应收款的收回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标的股份上设置的质押登记已全部被解除,并完成了股份质押注销登记手续,标的股份之上已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与纠纷,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份不会致使受让方承担任何现有或潜在的负债或损失。

(六)交割安排

1、各方同意,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预付款之日与本协议生效之日的孰晚日,为标的股份的交割日。

2、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即成为公司的股东并持有全部标的股份,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公司于交割日前的未分配利润归由交割日后的股东享有。

(七)违约及赔偿

1、各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一方作出的任何承诺),或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任何方面不真实,即构成违约。

2、若出现违约情形,违约方应对守约方由于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而产生的所有损失、损害、责任、诉讼及合理的费用和开支("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在10日内纠正相关违约行为("纠正期限"),若违约方未在纠正期限内纠正该等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在纠正期限届满后按日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转让对价的1‰/日计算,直至违约行为纠正日。

3、特别地,如果转让方对受让方的违约行为属于协议所述情形并由此导致本协议被解除、提前终止或撤销的,则转让方除按上述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外,还需向受让方支付相当于转让对价总额30%的违约金。

4、各方同意,除标的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中体现的债务以及该等财务报表截至日(即2022年3月31日)至交割日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债务以外,标的公司在交割日之前发生的一切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付债务、应缴税费、亏损及或有负债)以及任何经济、民事、刑事、税务、海关、卫生、安全、环保或其他行政法律责任与法律责任,均由转让方负责承担。如果受让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则遭受的损失均应由转让方负责赔偿。

5、转让方就其相互之间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向受让方承担连带责任。在本协议因任何原因而无效、被撤销、被受让方单方解除或受让方退出或拟退出对公司的持股的情况下,转让方和标的公司相互对于彼此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八)生效及解除

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受让方就本次股份转让获得其内部审批通过(包括受让方母公司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份转让)之日起生效。

2、当下列情况之一出现时,受让方有权(但无义务)立即解除本协议且一经受让方向转让方或标的公司发出通知即生效:

(1)转让方和/或标的公司存在任何未向受让方披露的资产、股份质押、抵押担保、任何权利负担、任何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付债务、应缴税费、亏损及或有负债)以及任何经济、民事、刑事、税务、海关、卫生、安全、环保或其他行政法律责任;

(2)转让方和/或标的公司向受让方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任何实质性方面不真实,且在受让方发出纠正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无法得到消除或弥补;

(3)转让方及标的公司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在限定时间内完成相关资料移交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或者本协议所述其他第二期转让对价的付款前提条件在交割日后的第30日仍未全部满足、且受让方未同意对未获得满足的付款前提条件予以书面豁免或同意给予宽免期。

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原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为标的公司相关金融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将由康达新材向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提供一项保证反担保,不再由受让方以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提供质押反担保。公司就该事项尚需履行相关审议流程,具体反担保事项以公司后续审议的公告为准。

五、竞拍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本次竞拍。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公司成功竞得该部分股权,本次参与竞拍尚须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本次收购完成后,彩晶光电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等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事项存在竞拍及审批、运营管理、商誉减值等风险,具体内容请参见《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六、风险提示"部分。

公司未对彩晶光电进行审计评估,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彩晶光电开展审计评估工作。

本次竞拍交易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